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亦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亦展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亦展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6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略；下同），緩刑2年，並應支付告訴人詹皇任18萬元（給付方式詳附表），而於民國113年5月7日確定；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緩字第488號為執行，經電聯告訴人，告訴人表示受刑人迄今完全未予賠償，亦無法聯繫受刑人等語，且受刑人經該署以電話聯繫，亦無人接聽，顯見受刑人並未積極履行緩刑條件，罔顧法官因受刑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之心意，及告訴人給予之機會，視判決內容為無物。核其行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同法第75條之1第1

01 項第4款亦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67號判
04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緩刑2年，並應支付告訴
05 人18萬元（給付方式詳附表，其依據為受刑人與告訴人於審
06 理期間所成立調解筆錄之約定），而於113年5月7日確定，
07 此有前揭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

08 (二)依上開緩刑宣告所定負擔，受刑人原應於113年9月間即履行
09 完畢全部之給付金額18萬元（縱從寬認為應自判決確定日即
10 113年5月7日之後開始履行，亦應於113年10月間履行完
11 畢），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該確定判決，於113年1
12 2月26日聯繫告訴人，詢問受刑人是否已依緩刑條件清償完
13 畢，告訴人表示：受刑人完全沒有賠償我，也無法聯繫到他
14 等語，再經該署檢察官嘗試以電話聯繫受刑人，發現受刑人
15 原留存之電話號碼已無人使用或無人接聽；嗣告訴人於本院
16 審理時到庭陳稱：受刑人完全沒有履行任何一期的給付，也
17 沒有聯繫我為何不能履行的原因，就是一整個失聯，連地檢
18 署也沒有辦法聯繫到他等語，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並未到
19 庭，甚者受刑人現已另案經司法機關發布通緝中，行蹤不
20 明，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2紙、本院訊
21 問筆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受刑人已
22 違反上開確定判決所命應履行之負擔。

23 (三)本件緩刑宣告命受刑人對告訴人給付之金額，其總額為18萬
24 元，並非鉅額，且其履行方式更係分期給付，每月給付金額
25 為3萬元，倘受刑人有意履行，衡諸受刑人正值青壯，非無
26 工作能力等情狀，實無不能為全部或至少部分履行之理；然
27 受刑人於迄今已長達近1年之期間內，竟然分文未付，完全
28 未為任何之履行，更在全未履行之情況下，非但未積極主動
29 與告訴人協調聯繫，尋求諒解及協商後續之處理事宜，反而
30 斷絕聯繫，音訊全無，顯然受刑人根本欠缺履行之意願。參
31 以本件緩刑所定負擔，法院係依據受刑人與告訴人於審理期

01 間所成立之調解內容而為宣告，受刑人既同意以上開給付方
02 式給付告訴人，其對於給付之金額、方式等，必已經過審慎
03 評估自身之經濟狀況、工作所得及個人收入等情狀，認確能
04 如期履行後始為承諾，受刑人自應遵期履行，兌現其承諾，
05 其理至明。本件確定判決以命履行負擔之方式為緩刑宣告，
06 目的一方面在以暫不執行刑罰為誘因，使受刑人在暫無刑罰
07 後顧之憂之有利狀況下，致力履行給付告訴人之義務，使告
08 訴人損害獲得實質填補，而達受刑人、告訴人雙贏之結果，
09 另一方面則在使受刑人於刑罰仍可能被執行之壓力約束下，
10 敦促受刑人確實履行法院所定負擔，且上開確定判決中，已
11 明確記載如受刑人未遵循該項緩刑負擔所命之給付而情節重
12 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該緩刑宣告之意旨（見前揭判決書
13 第4頁之記載），惟受刑人於獲緩刑之宣告確定後，竟全然
14 不為任何之履行，亦未與告訴人聯繫、溝通、協調不能給付
15 之理由及後續處理事宜，顯然漠視法院之誠命及告訴人之合
16 法權益，無從期待、亦不應寬縱受刑人日後再為履行，堪認
17 其違反前述緩刑宣告所命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原宣告
18 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構成刑法
19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從而，檢察官
20 聲請撤銷受刑人之上開緩刑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景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映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附表

29

葉亦展應給付詹皇任新臺幣18萬元，自民國113年4月起，於每

(續上頁)

01

日15日前給付3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